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翔富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惠翔  
被告 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洪武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2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葉乙成